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相关事项进行了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同时，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书面确认，即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有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中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做出了通知：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启阳路4号院中轻大厦A座1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孔强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含通讯投票方式），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88,299,673.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7%，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2.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全部议案，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审议议案包括：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不高于3000（含）万元贷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不高于3000（含）万元贷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不高于5000（含）万元贷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签订不高于3000（含）万元贷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不高于3000（含）万元贷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没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与通讯投票相结合方式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关联股东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88,299,6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88,299,6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88,299,6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88,299,6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88,299,6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关于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不高于3000（含）万元贷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2,904,4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孔强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不高于3000（含）万元贷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2,904,4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孔强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不高于5000（含）万元贷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2,904,4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孔强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签订不高于3000（含）万元贷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2,904,4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孔强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10. 审议通过《关于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不高于3000（含）万元贷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2,904,4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孔强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11. 审议通过《关于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88,299,6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88,299,6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于洁
于洁

任广慧
任广慧

负责人: 李金全
李金全

2023 年 5 月 19 日